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正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3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9
四、 结论	11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钽业”）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2025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6年1月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文有效期截至2027年2月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6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等文件。根据前述文件，拟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共158名，包括：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其中2家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对其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6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16名其他个人投资者。

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报送《认购邀请名单》后，有2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20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原始森林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玖玖衡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沧州旭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	青岛骊珠纳珍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	王梓旭
11	陈学赓
12	杨岳智
13	王新武
14	卢春霖
15	王艳
16	王辉
17	贺伟
18	欧阳华金
19	王辉
20	郑莉

经核查，主承销商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

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6年3月3日9:00-12:00）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3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除1名投资者管理的1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该3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陆林伟	42.00	33,600,000.00	是	是
2	欧阳华金	42.00	30,000,000.00	是	是
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1	30,000,000.00	是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5.00	50,000,000.00	是	是
5	郑莉	46.12	30,000,000.00	是	是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2	30,000,000.00	是	是
7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0,000,000.00	是	是
8	董卫国	43.03	30,000,000.00	是	是
		39.03	36,000,000.00		
		36.03	50,000,000.00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5.01	30,000,000.00	是	是
		34.91	31,000,000.00		
10	杨岳智	42.86	30,000,000.00	是	是
		36.02	40,000,000.00		
11	白敏莉	49.50	30,000,000.00	是	是
		47.50	50,000,000.00		
		46.50	60,000,000.00		
12	九玖衡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信价值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46	50,000,000.00	是	是
		39.27	60,000,000.00		
		37.09	100,000,000.00		
13	郭伟松	41.00	30,000,000.00	是	是
		38.00	40,000,000.00		
		34.92	50,000,000.00		

14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2.01	30,000,000.00	是	是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8	40,000,000.00	不适用	是
		41.18	179,000,000.0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9	55,700,000.00	是	是
		42.99	79,600,000.00		
		40.09	93,300,000.00		
17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50	30,000,00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8	102,000,000.00	是	是
		42.66	120,000,000.00		
19	郑伟康	53.00	30,000,000.00	是	是
20	黄潜生	51.11	30,000,000.00	是	是
21	张怀斌	40.55	50,000,000.00	是	是
		38.55	60,000,000.00		
		35.15	70,000,000.00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8	131,000,000.00	是	是
		48.66	145,000,000.0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54	37,700,000.00	不适用	是
2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14	30,000,000.00	是	是
		49.96	50,000,000.00		
		43.64	120,000,000.00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1	83,500,000.00	不适用	是
		51.03	114,300,000.00		
		48.17	245,550,000.00		
2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 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11	30,000,000.00	是	是
27	卢春霖	41.88	30,000,000.00	是	是
28	陈学赓	46.66	30,000,000.00	是	是
		41.88	50,000,000.00		
2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0	38,200,000.00	是	是
		42.32	56,150,000.00		
		39.08	76,400,000.00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9	70,380,000.00	不适用	是
		46.99	187,160,000.00		
		45.29	245,890,000.00		
31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9	30,000,000.00	是	是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9	50,000,000.00	不适用	是
		49.03	604,610,000.00		
		46.33	604,620,000.00		

3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53.50	100,000,000.00	是	是
		48.90	200,000,000.00		
		39.00	500,000,000.00		
3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7.65	300,000,000.00	是	是
		52.66	400,000,000.00		
		47.85	500,000,000.00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2,595,8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89,899,988.6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共 8 名，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66 元/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00	331,126,237.98	6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00	99,999,970.84	6
3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00	29,999,928.06	6
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00	29,999,980.7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00	83,499,749.74	6
6	郑伟康	569,692.00	29,999,980.7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7	中色东方集团	9,115,077.00	479,999,954.82	18
8	中国有色集团	1,999,130.00	105,274,185.80	18
合计		22,595,898.00	1,189,899,988.68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配售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统称“《认购合同》”），经核查，该等《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缴款和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6 年 3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2 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89,899,988.68 元。

2026 年 3 月 9 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 年 3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95,898 股，发行价格为人

人民币 5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899,988.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91,173.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508,815.2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95,898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6,912,917.2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理财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国有色集团及中色东方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 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3. 郑伟康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泰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16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20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6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9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锦橙18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8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产品备案证明。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产品备案证明。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鑫鑫向荣”、“邮银财富添颐·鸿锦最短持有 365 天 1 号” 2 个权益类理财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6年3月11日